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10,243.26	293,518.65	293,518.65	-28.37
营业利润	-51,033.64	2,130.31	2,130.31	-2,495.60
利润总额	-51,033.54	525.18	525.18	-9,8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64.42	478.66	516.24	-8,90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06.10	1,590.13	1,627.72	-2,79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01	0.01	-9,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1%	0.34%	0.34%	减少 35.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08,817.84	420,403.90	420,456.63	-26.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660.34	150,477.15	150,529.88	-30.47
股本	51,017.31	51,171.80	51,171.80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2.94	2.94	-30.27

注：1、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24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2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6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8,906.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08,817.84 万元，较年初（调整后）下降 26.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660.34 万元，较年初（调整后）下降 30.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 2023 年镍钴锂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以及下游需求阶段性走弱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订单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摊销费用等固定支出增加等因素，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同时，在金属价格下行的影响下，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加，叠加公司本期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因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计提剩余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综合导致公司预计 2023 年利润下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2,495.60	镍钴锂等金属价格下行，导致本期产品销售价格及订单量下降，同时导致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支出增加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本期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综合导致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	-9,8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9,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35.55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47	报告期内利润下降，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7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上述数据仅为财务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9,628.0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1,297.2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8
	小计	-1,669.24
合计		29,628.04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29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三元前驱体、钴豆、镍豆、硫酸镍结晶、硫酸钴等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698.02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8.7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29,628.0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700 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减持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部分，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修订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的情形，触发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基于上述承诺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55,691 - 8,111,380	0.79% - 1.59%	3,350 - 6,7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997,579 - 3,995,157	0.39% - 0.78%	1,650 - 3,3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合计	6,053,270 - 12,106,537	1.19% - 2.37%	5,000 - 10,000	-

注 1：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26 元/股）测算得出；

注 2：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10,173,053 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注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26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053,270 股至 12,106,537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完成转让及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04,000	24.21%	129,557,270	25.39%	135,610,537	26.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669,053	75.79%	380,615,783	74.61%	374,562,516	73.42%
合计	510,173,053	100.00%	510,173,053	100.00%	510,173,0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54,691.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780.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3,953.9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82%、6.96%、5.4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爱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5,89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047%。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间，公司副总裁张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29%；公司副总裁朱红斌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39%。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减持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事宜；对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转让或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部分，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修订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31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罗爱平	76,688,693	15.03
2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820	8.41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5.00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4.93
5	吴芳	17,332,100	3.40
6	袁宇安	15,046,100	2.95
7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73,859	2.19
8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05,311	2.06
9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1.8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2,952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820	11.09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6.60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6.50
4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73,859	2.89
5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05,311	2.7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2,952	2.3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9,763	1.7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27,632	1.38
9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7,456	1.23
1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4,500,000	1.16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00 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8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葛家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5,030 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22.435 万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 340,230,446 股将减少至 340,006,0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40,230,446 元变更为 340,006,096 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1249 4

名称：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葛家成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零陆仟零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遥感测绘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03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6%。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 年 2 月 27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